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欣瑜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1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g2624@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530034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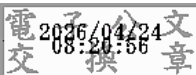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42747629_1153003430_1_ATTACH1. 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行為，請於接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通知所屬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同時參加其他社會職域保險時，應儘速查明是否有違法兼職情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5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5594721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電子公文
2026/04/24
08:20:56
交 換 章

